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達成後，方告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分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及登記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當前狀況，及更有效推廣業務形象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法定業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用作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用作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